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7 日

教育部 (89) 人 (一) 字第 8911829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屬非常設組織，其組成時機為：

一、校長不擬續任或未獲續任，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

二、校長因故出缺後，於二個月內成立。

本會於校長人選產生並陳報教育部聘任就職後解散。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均應具性別平等意識，由學校代表七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七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七人，含教師代表六人及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一)教師代表

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下列候選人中，以無記名方式票選產生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其餘為候補代表。各學院教師代表至少一人、至多二人。

1.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不屬於任何學院)

2. 由各學院編制內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專任教師三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但各系所至多一人。送校務會議推選前之選舉作業由各學院分別辦理之。

(二)行政人員代表

由本校編制內職員、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軍護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三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代表一人，其餘為候補代表。

因進修研究、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學校代表。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七人，含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

(一)校友代表

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代表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其餘為候補代表。校友代表應分屬不同學院，且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或在學學生。送校務會議推選前之推薦作業由研究發展處辦理之。

1. 校友會就本校畢業之校友中推薦二至四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2. 由各學院就該學院畢業之校友中推薦二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二)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代表五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其餘為候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或國外國家研究院院士、曾任行政院所屬部會首長或副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之校外人士為限。

1. 由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推薦候選人若干人，任一性別應佔推薦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 由校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為候選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陳請教育部遴派，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各類別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由當事人抽籤決定排序，當事人不在場時，由校長或指定代理人代為抽籤決定優先順序。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校長參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參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本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參選人得向本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但亦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第五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本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訂定本會作業要點、遴選工作注意事項及時程。

二、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並接受推薦及審核參選資格。

三、公告校長參選人名單。

四、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五、處理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七條 本校校長參選人除應符合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律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
- 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名望，並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 三、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四、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之品德情操，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黨派、宗教、營利單位等，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第八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參選人：本會應於組成後二週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參選人，受理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推薦方式如次：

- (一)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三)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四)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

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年齡、學歷、經歷、學術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被推薦人數未達三人時，得經本會之決議，辦理第二次徵求推薦，其期間以不逾一個月為限，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員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

二、審查作業：本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之查訪、審查及意願徵詢。

三、遴選方式：

- (一)本會得依審查及徵詢意願結果，就參選人條件逐一審查後，並公告參選人名單。
- (二)本會邀請公告之參選人來校參加辦校理念說明會，闡述其辦學理念。
- (三)由本校專任講師級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就每位校長參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獲得領票人數三分之一同意者為通過，獲得領票人數三分之二不同意者為不通過，每一參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
- (四)通過三分之一教師同意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由本會進行遴選；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另再次辦理遴選補足。
- (五)本會應於教師行使同意權後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就前款通過之合格候選人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 第九條

本校校長參(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亦不得委請他人拉票，違者經查證屬實後，得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即喪失參(候)選人資格。

####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除現任或代理校長得列席外，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本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

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本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第十三條 本會之庶務工作，由人事室辦理，秘書室協助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